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5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氏心

被　　告　黃泳碩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周誼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家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，原記載「被告黃泳碩、被告周誼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元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黃泳碩、被告周誼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惟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前述說明，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志